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经法律委员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建议这次大会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时作出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并起草了决定(草案)，规定：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以及所辖岛屿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主席团常务主席审议同意将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草案)提请主席团审议决定提请大会审议。